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翁立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8號），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8號案件全部卷宗（含警詢、偵查、審理程序），以拷貝之電子卷證光碟代之（隱匿被告以外之人除姓名外個人資料），並准予轉拷民國114年1月6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及當日勘驗之影片檔案光碟，但均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研究案情之需要，請求取得全卷電子檔，並交付114年1月6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及當庭播放之影片檔案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

01 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
02 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
03 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
04 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5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06 第8條第1、2、4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
07 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
08 制利用措施，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
09 事項第6點定有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即被告翁立民因傷害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11 易字第778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12 人，於114年1月9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係於開庭翌日起至
13 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並已敘明理由如前，經核與維護
14 被告法律上利益有關，且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15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是聲請為有理由，應於繳
16 納相關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含警詢、偵查、審理程
17 序），以拷貝之電子卷證光碟代之，及准予轉拷114年1月6
18 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及當日勘驗之影片檔案光碟，但
19 均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20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而上開卷宗內容中涉及被告以外
21 之第三人之姓名以外個人資料部分，並非被告行使防禦權所
22 必須，且為被告以外之人之隱私範圍，爰予隱匿。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涂文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